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
第二税务分局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明税二强催〔2024〕990026号

佛山市高明区华忆建材运输有限公司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608MA4ULW7E2L)

我分局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1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明税二税通〔2020〕4110号、明税二税通〔2020〕5070号、明税二税通〔2020〕6108号、明税二税通〔2021〕1053号)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单位所属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捌万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壹分(¥：86902.61)元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冠华

联系电话：8861800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319 号佛山
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）：

姓名：崔晓文 粤税征 440624190109

姓名：杨冬烂 粤税征 440624220103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4年2月7日

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《催告书》明税二强催（2024） 990026号
受送达人	佛山市高明区华忆建材运输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明路 227号二层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因无法联系相关法定受送达人无法直接 送达 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王冠华 徐晓文 2024年2月7日 9时00分
填发税务机关	(签章) 2024年2月7日 9时00分

